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)的投资者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下午14: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:15至2021年5月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，代表股份439,085,3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5102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252,056,5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9403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人共计 25 人，代表股份 187,028,7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569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2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86,781,2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5533%。

3、公司6名董事、3名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亚平和王晶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0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0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0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0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031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6,72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；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/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284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6,72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；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邱醒亚先生、刘新华先生、陈岚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6,723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燕女士、常旭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包含4个子议案）

8.01 选举邱醒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03,848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9750%。

其中持有 5%以下（不含 5%的）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1,544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349%。

8.02 选举刘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03,848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9750%。

其中持有 5%以下（不含 5%的）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1,544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349%。

8.03 选举陈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03,836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9722%。

其中持有 5%以下（不含 5%的）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1,532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282%。

8.04 选举范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03,854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9764%。

其中持有 5%以下（不含 5%的）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1,550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381%。

（九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包含3个子议案）

9.01 选举刘瑞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04,020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0142%。

其中持有 5%以下（不含 5%的）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1,71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269%。

9.02 选举王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03,852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9759%。

其中持有 5%以下（不含 5%的）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1,5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371%。

9.03 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04,020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0142%。

其中持有 5%以下（不含 5%的）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1,71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269%。

（十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包含2个子议案）

10.01 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04,020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0142%。

10.02 选举常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03,841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9733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施转让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9,032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0%；反对5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6,728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7,623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71%；反对1,461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5,319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74%；反对 1,46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律师、王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